**罪犯林乃诗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046号

　　罪犯林乃诗，男，1983年3月30日出生于福建省漳浦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3日作出了(2019)闽0623刑初6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乃诗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，责令个人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9225元，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72834.27元。刑期自2019年5月22日起至2024年11月21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1月2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林乃诗伙同他人于2018年12月至2019年5月期间在漳浦县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的方法，骗取他人的钱财，参与诈骗数额计人民币232059.27元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

　　罪犯林乃诗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间隔期2020年2月至2022年1月，获得考核分2980分，获得表扬四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139.94元，月均消费255.83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9.68元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林乃诗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乃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四月十八日